**临时出访超过14天的情况说明**

普通教职工科研学术类出访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外办等部门<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6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按实际出访需求受理申请。一般每次出访不超过14天（含离、抵我国国境当日）。若因特殊情况出访超过14天（含离、抵我国国境当日）的，请详细列出**出访行程**、**出访任务**、**出访目的**及**出访超过14天的情况说明**，经费使用按照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签字、日期（申请人本人）：**

**审批签字、日期（系所长/主任）：**